

关于汇丰晋信惠安纯债 6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汇丰晋信惠安纯债 6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汇丰晋信惠安纯债 6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表决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自 2026 年 2 月 13 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12 日 17:00 止（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2026 年 3 月 13 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基金管理人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本次大会的表决情况进行了计票，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人员对表决程序进行了公证，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本次表决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6 年 2 月 12 日。本次表决的计票结果如下：

参加本次大会（通讯方式）的汇丰晋信惠安纯债 6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有效基金份额共 4,169,086,031.33 份，占 2026 年 2 月 12 日权益登记日汇丰晋信惠安纯债 6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总份额 7,388,124,527.10 份的 56.43%。上述参加本次大会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所代表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满足法定会议召开条件，符合《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了基金管理人于 2026 年 2 月 11 日在《证券日报》及公司网站（<https://www.hsbcjt.cn/>）刊登《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汇丰晋信惠安纯债 6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之附件《关于汇丰晋信惠安纯债 6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条款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议案”），并由参加

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4,169,086,031.33 份基金份额表示同意；0 份基金份额表示反对；0 份基金份额表示弃权，同意本次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基金份额的 100%。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已达到参加大会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各自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符合《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由基金资产列支，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律师费 3 万元，公证费 1 万元，合计为 4 万元。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 2026 年 3 月 13 日表决通过了《关于汇丰晋信惠安纯债 6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条款的议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该日起生效。本次会议议案审议通过的事项，将于基金管理人发布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之日，即 2026 年 3 月 14 日起实施。基金管理人将于表决通过之日起 5 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事项的实施情况

根据《关于汇丰晋信惠安纯债 6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条款的议案》及《关于汇丰晋信惠安纯债 6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条款的说明》，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进行修订。上述法律文件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之日，即 2026 年 3 月 14 日起生效。此外，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相应更新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 <https://www.hsbcjt.cn> 查阅本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

四、备查文件

1、《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汇丰晋信惠安纯债 6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附件一：《关于汇丰晋信惠安纯债 6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条

款的议案》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汇丰晋信惠安纯债 6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四：《关于汇丰晋信惠安纯债 6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条款的说明》

2、《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汇丰晋信惠安纯债 6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汇丰晋信惠安纯债 6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关于汇丰晋信惠安纯债 6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证书》

5、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汇丰晋信惠安纯债 6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法律意见

6、本次修改后的《汇丰晋信惠安纯债 6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汇丰晋信惠安纯债 6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汇丰晋信惠安纯债 6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14 日

公 证 书

(2026)沪东证经字第 1290 号

申请人：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 17 楼。

法定代表人：刘鹏飞。

委托代理人：蒋琦存，女，1995 年 8 月 8 日出生。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汇丰晋信惠安纯债 6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 2026 年 2 月 11 日向本处提出申请，对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的汇丰晋信惠安纯债 6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汇丰晋信惠安纯债 6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申请人依法于 2026 年 2 月 11 日在有关报刊媒体上发布了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于 2026 年 2 月 12 日、2 月 13 日分别发布了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和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汇丰晋信惠安纯债 6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条款的议案》。申请人向本处提交了该公司营业执照、汇丰晋信惠安纯债 6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

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二次提示性公告、截至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汇丰晋信惠安纯债 6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电子版)等文件, 申请人具有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公证程序规则》的规定, 本处公证员林奇和工作人员印嘉琪于 2026 年 3 月 13 日上午 9 时 30 分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一期汇丰银行大楼 17 楼申请人的办公场所对汇丰晋信惠安纯债 6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议案以通讯方式进行的表决, 在该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派的授权代表马金阳的监督下, 由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的代表蒋琦存、陈晨进行计票。截至 2026 年 3 月 12 日 17 时, 收到参加本次大会(通讯方式)的汇丰晋信惠安纯债 6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表决所持基金份额共 4,169,086,031.33 份, 占 2026 年 2 月 12 日权益登记日汇丰晋信惠安纯债 6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总份额 7,388,124,527.10 份的 56.43%, 达到法定开会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汇丰晋信惠安纯债 6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大会对《关于汇丰晋信惠安纯债 6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条款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4,169,086,031.33 份基金份额表示同意; 0 份基金份额表示反对; 0 份基金份额表示弃权, 同意本次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

次大会的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 100%，达到法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与《汇丰晋信惠安纯债 6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经审查和现场监督，兹证明本次汇丰晋信惠安纯债 6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对《关于汇丰晋信惠安纯债 6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条款的议案》表决的计票过程符合有关法律规范和基金合同的约定，表决结果符合会议议案的通过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公 证 员

林奇



— 3 —

扫码在线核验本公证书真伪

